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10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润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树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先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0,858,894.91	223,798,853.16	5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10,696.60	11,959,349.50	5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57,322.48	10,400,294.40	6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195,601.30	2,263,629.13	-1,74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7	0.0383	5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7	0.0383	5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1.39%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2,120,799.52	1,611,058,972.51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9,063,660.68	877,833,468.64	2.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298.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7,868.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156.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948.37	
合计	753,374.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1%	93,000,000	0		
方润刚	境内自然人	10.90%	34,013,800	25,510,350	质押	10,300,000
王崇璞	境内自然人	1.47%	4,590,000	3,442,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	4,146,700	0		
牛余升	境内自然人	1.32%	4,110,000	3,082,500		
高玉新	境内自然人	1.31%	4,100,000	3,075,000		
沈能耀	境内自然人	1.30%	4,050,000	3,037,500		
许春东	境内自然人	1.21%	3,760,000	2,820,000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080,000	0		
敖东胜	境内自然人	0.50%	1,564,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济南市章丘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00
方润刚	8,503,450	人民币普通股	8,503,4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6,700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000
敖东胜	1,56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4,100
#许焕平	1,3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3,600
沈纯二	1,259,138	人民币普通股	1,259,138
王崇璞	1,1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7,500
#邓慧敏	1,14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5,900
丁天华	1,14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8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8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 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应收票据	42,309,572.04	64,259,981.43	-34.16%
其他应收款	27,886,558.10	18,385,162.96	51.68%
应付职工薪酬	10,876,364.51	20,071,749.07	-45.81%
专项储备	6,057,426.59	3,203,790.39	89.07%

说明:

1、应收票据本期末余额与年初余额相比减少34.16%,主要原因:本期支付承兑票据大于收到的承兑票据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本期末余额与年初余额相比增加51.68%,主要原因:本期投标保证金及业务借款增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末余额与年初余额相比减少45.81%,主要原因:本期发放了奖金,期末工资、奖金、工会经费等减少所致;

4、专项储备本期末余额与年初余额相比增加89.07%,主要原因:本期计提了2021年度安全生产经费。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 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0,858,894.91	223,798,853.16	56.77%
营业成本	228,123,592.89	155,024,690.69	47.15%
税金及附加	3,595,698.15	2,426,630.12	48.18%
销售费用	40,513,705.37	27,800,373.91	45.73%
管理费用	40,100,492.55	21,049,257.90	90.51%
研发费用	13,981,514.82	8,084,989.85	72.93%
财务费用	1,619,333.53	682,489.01	137.27%
其他收益	677,868.05	1,950,936.51	-65.25%
投资收益	809,526.66	4,495,785.55	-81.99%
信用减值损失	-2,828,415.85	-1,732,639.29	63.24%
利润总额	21,791,990.90	13,327,750.41	63.51%
所得税费用	2,587,485.72	1,498,722.07	72.65%

1、营业收入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6.77%,主要原因:去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业绩下降,本报告期订单增长,业绩比去年同期增幅较大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7.15%,主要原因:本报告期收入增长致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3、税金及附加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8.18%,主要原因:本报告期收入增长致增值税增长, 税金及附加同步增长所致;

4、销售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5.73%,主要原因:本报告期职工薪酬支出、运输费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0.51%,主要原因:本报告期职工薪酬支出、业务招待费、安全生产经费增加所致;

6、研发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2.93%,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所致;

7、财务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7.27%,主要原因: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大于去年同期,支付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8、其他收益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5.25%,主要原因: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9、投资收益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1.99%,主要原因: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10、信用减值损失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3.24%,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致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11、利润总额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3.51%,主要原因:本报告期业绩增长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2、所得税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2.65%,主要原因:本报告期业绩增长实现利润增长致所得税同步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 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95,601.30	2,263,629.13	减少3,945.92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0,500.01	-989,625.00	增加932.01万元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945.92万元,主要原因: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支付给职工、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较大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32.01万元,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00	5,417.64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3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0	2,702.52	0
合计		2,500	8,150.16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润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5: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增资南京翔瑞粉体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业务领域,推动公司气力输送业务的布局和发展,拟对气力输送及重力式掺混仓的业务进行拓展。作为公司上市募投项目之一的气力输送业务近几年由于受制于技术及行业限制,发展缓慢,为发展壮大该项业务,同时抓住碳中和、可降解塑料等领域的市场机遇,继续扩大对先进技术的投入,通过对外的资本合作扩大业务能力和业务版图。依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翔瑞粉体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永鲁审字(2021)第12063号)以及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南京翔瑞粉体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1】40010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论证,从谨慎性和公司发展的角度考虑,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对南京翔瑞进行增资,其中【333.33】万元认缴南京翔瑞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40%的股权,其余【2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依托山东章鼓的销售团队和南京翔瑞的先进技术,共同做大做强气力输送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长期以来该所对公司审计工作尽职尽责,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提供了大量建设性建议和帮助,公司董事会对中天运长期以来为公司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鉴于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天运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天运对此无异议。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2021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6: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新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长期以来该所对公司审计工作尽职尽责,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提供了大量建设性建议和帮助,鉴于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天运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天运对此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聘任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2021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0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2021年4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44,802,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4112%。

(二)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5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46%。

合计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23人, 代表股份145,254,05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558%。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5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5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46%。

(四)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802,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4%;反对45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802,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4%;反对45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802,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4%;反对32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8%;弃权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683%;弃权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31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464,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74%;反对4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34%;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328%;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72%。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王崇璞先生、张迎启先生、牛余升先生作为关联人,其所持的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822,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32%;反对29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7%;弃权1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336%;反对2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3095%;弃权1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2569%。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年薪》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802,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4%;反对45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802,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4%;反对45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802,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4%;反对45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4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802,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4%;反对38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4%;弃权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38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824%;弃权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176%。

表决结果: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相关述职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1018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

2、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

3、变更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永拓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天运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天运对此无异议。中天运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长期以来该所对公司审计工作尽职尽责,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提供了大量建设性建议和帮助,公司董事会对中天运长期以来为公司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永拓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聘期一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6)首席合伙人:吕江

(7)基本介绍

永拓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经国家审计署批准,于1993年成立,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永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永拓成为尼克夏国际成员所。2007年,经香港政府批准,永拓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底,永拓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2019年,永拓通过香港FRC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

永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8)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底,永拓合伙人数量10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1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03人,从业人员1,097人。

(9)财务情况

2019年,永拓业务收入为283,869,118.10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46,489,889.52元,从事证券业务收入为85,219,449.54元;净资产为30,080,810.16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10)客户情况

截至2019年底,永拓所拥有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事务所户数)为20户,截至目前服务家数为33户。涉及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新能源、煤炭开采、交通运输、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医药卫生、房地产、农业畜牧业、食品制造、木材加工等,审计费用按照企业规模、人员配备等标准确定,目前审计收费均价为125.73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对职业风险累计计提6,816,216.89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情况

近三年,永拓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5次	2次	1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以及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荆秀梅、徐瑞松,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合伙人荆秀梅,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沃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徐瑞松:现任职永拓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13年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服务。曾主持多家企业IPO项目审计、上市公司年审业务,包括山东奥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上市审计工作、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马向军,相关情况如下:

马向军,现担任永拓质量控制合伙人、总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98年12月2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10月1日加入永拓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22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被聘为北京法协上市公司审计专家委员会委员。近三年在永拓复核过的上市公司16家,主要有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肆拾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本期审计收费与上期相比无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北京永拓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天运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天运开展2021年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中天运的情况。

(二)公司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原因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永拓担任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天运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天运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永拓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永拓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永拓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乃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理由正当,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